

##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原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〉的议案》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事后，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来函提议，综合考虑多方因素，提议除公司更名事项以外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修订，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提议公司董事会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以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交的临时提案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仅修改公司名称）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研究，同意取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再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2017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莱嘉誉”）《关于提请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

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其请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：1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2. 《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，认为瑞莱嘉誉持有公司股份 3%以上，具有临时提案的权利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瑞莱嘉誉该 2 项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